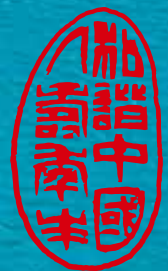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股股票代码: 601628

2018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中期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赵立军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进行普通股利润分配。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风险、业务风险、投资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目录

前导信息.....	4
董事长致辞.....	1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内含价值.....	39
重要事项.....	48
公司治理.....	61
其他信息.....	67
财务报告.....	73

前导信息

- 释义
- 公司简介
- 经营亮点指标
- 财务摘要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保基金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国寿财富公司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财产险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寿投资公司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寿资本公司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¹ 财务报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并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及 2007 年 1 月 9 日分别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64,705,000 元。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之一。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约 2.75 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同时亦提供个人、团体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单和服务。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简称“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86-10-63633333
传真	86-10-66575722
公司网址	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香港办事处联系地址	香港九龙红磡红鸾道 18 号 One Harbour Gate 中国人寿中心 A 座 16 楼
联系电话	852-29192628
传真	852-29192638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利明光	李英慧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	86-10-63631241	86-10-63631191
传真	86-10-66575112	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	ir@e-chinalife.com	liyh@e-chinalife.com
		* 证券事务代表李英慧女士亦为与公司外聘公司秘书之主要联络人

三、信息披露及报告置备地点

公司选定的 A 股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H 股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网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12 层

四、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人寿	601628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2628
美国存托凭证	纽约证券交易所	—	LFC

五、其他相关资料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美国存托凭证托管银行	Deutsche Bank	地址：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境外法律顾问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悦栋、吴军	

经营亮点指标

本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经营亮点			
序号	指标名称	2018 年上半年（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幅度 ^注
1	保费收入	360,482	4.2%
2	首年期交保费	81,712	5.1%
3	续期保费	235,161	30.3%
4	总资产	3,043,178	5.0%
5	净投资收益	60,693	5.1%
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3	34.2%
7	内含价值	769,225	4.8%
8	14 个月保单持续率（%）	92.30	0.7 个百分点
9	26 个月保单持续率（%）	86.80	1.0 个百分点
10	“国寿 e 宝”注册用户数(万人)	4,413.1	136.9%

注：

1. 保费收入、首年期交保费、续期保费、净投资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单持续率（14个月及26个月）、“国寿e宝”注册用户数为较2017年同期相比；

2. 总资产、内含价值为较2017年底相比。

财务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计	3,043,178	2,897,591	5.0%
其中：投资资产 ^注	2,711,651	2,593,253	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23,008	320,933	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注	11.15	11.08	0.7%

注：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金+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7,172	401,432	1.4%
其中：已赚保费	348,985	336,270	3.8%
营业利润	21,614	15,983	35.2%
利润总额	21,447	15,929	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3	12,242	3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35	12,048	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0	12,277	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52	12,083	35.3%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元/股） ^注	0.57	0.43	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58	0.43	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4.01	增加 1.1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4.02	增加 1.12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2	142,892	-6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注	1.56	5.06	-69.1%

注：在计算“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
所得税影响数	38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3)
合计	(117)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董事长致辞

时间是开拓者前行的刻度，是奋斗者筑梦的见证。2018 年时间过半，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报告中国人寿今年上半年取得的工作业绩，共同探讨中国人寿高质量发展之路。

浪成微澜，公司高质量发展扬帆起航

2018 年上半年，行业发展承压，出现深度调整。公司坚持“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的经营方针，以坚定的发展信念、强烈的使命担当，中流击水，砥砺前行，努力推动各项工作的进展。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大幅压缩趸交保费 512.47 亿元的基础上，公司实现保费收入²3,604.82 亿元，同比增长 4.2%，增速超过行业均值 12.7 个百分点。总保费市场份额³回升至 22%，较 2017 年底提高 2.3 个百分点，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总资产首次迈上 3 万亿平台，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公司现金流和偿付能力充足，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262.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23 亿元，同比增长 34.2%。政策性业务健康发展，税延养老保险业务试点顺利起步，扶贫攻坚扎实推进。公司市场地位、品牌形象和社会美誉度不断提升。

古语有云：“君子谋时而动，顺势而为”。中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人寿主动顺应新时代变化，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大力推动质量、效率和动力“三大变革”，朝着高质量发展方向扬帆起航。

——推动质量变革，供给质量有新提升

我们持续优化缴费结构，续期和期交拉动效应进一步显现。2018 年上半年，公司首年期交保费占长险首年保费的比重达 89.00%，同比提高 33.12 个百分点；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重达 65.24%，同比提高 13.07 个百分点，提前完成“十三五”缴费结构调整的历史性任务。我们高度重视客户养老、健康、长期储蓄等多样化的保险需求，持续推进产品多元化策略。2018 年上半年，公司分红型和传统型产品的首年保费占比分别为 45.75%和 54.25%，长险首年保费中前五产品保费收入占比同比下降 10.70 个百分点；保障型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我们注重改进服务质量和业务品质管理，加强客户投诉综合治理，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本报告期内，14 个月、26 个月保单持续率同比分别提升 0.7、

² 保费收入与 2018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口径一致。

³ 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 2018 年上半年寿险公司保费收入统计数据计算。

1.0 个百分点。我们始终践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主动把握利率中枢阶段性高位的资产配置契机，加大长久期固定收益资产配置力度，积累长期优质资产，其中，上半年配置固定收益（类）产品⁴规模超过 2,000 亿元，加权平均配置收益率超过 5.2%。

——推动效率变革，服务效率有新亮点

我们大力实施“科技国寿”战略，持续优化流程，加强“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成果转化应用，改善运营和服务效率，突破时间、空间上的限制，随时、随地满足 5 亿多中国人寿城乡客户保险需求。2018 年上半年，我们日均为客户提供 538 万次保单服务⁵，其中，每天提供 18.8 万次变更信息、给付服务，每 2.5 秒为一位客户提供理赔服务。“国寿 e 宝”作为客户之家，累计注册用户数达 4,413.1 万人，同比提升 136.9%，服务项目申请量同比增长 58.2%，交易金额同比提升 49.2%。我们以满足客户多种金融保险需求为出发点，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上半年实现代理财产险公司保费 86.84 亿元，同比增长 4.9%；寿代产业务拓展客户 267.88 万人，同比增长 12.6%；代理养老保险公司业务规模 144.02 亿元；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在市场拓展、客户服务、投资等方面合作向纵深发展，借助其产品优势和专业化的服务队伍，为中高端客户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

——推动动力变革，动能转换有新进展

我们大力推进销售转型升级，销售队伍规模稳定在 180 万以上的同时，着力优化队伍质态。建立了新的基础管理体系，加强品质管理和教育培训，强化各级营销主管在销售团队经营中的主体作用，努力提高队伍个人展业能力。2018 年上半年，个险渠道销售长期保障型产品的人力规模大幅提升，同比增长 31%；持续推进队伍年轻化，35 岁以下人员占比不断提高；积极推进标准化、数字化职场建设，为 1.1 万余个职场网点搭建以互联网为主要业务承载的无线网络环境，共建成线上职场 1.7 万余个，线上团队 2.7 万余个。“国寿 e 店”累计 165 万人开通，月均活跃人数 120.9 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方式正在全面推广。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变革客户经营模式，推动获客、养客、拓客联动共享客户资源生态圈建设。我们持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把财务、人力等各方面资源更多地配置到效率更高、产能更好的机构和领域；深入推进市场化专业化人力资源制度改革，优化考评和分配机制，坚持以奋斗者为本、以贡献者为荣，将人员的进退去留、薪酬高低与经营和考核结果直接挂钩，激活公司内生发展动力。

⁴ 未包含子公司，配置资产类型主要为存款、债券、债权型金融产品等。

⁵ 包含新单、核保、保全、理赔、调查、续期收费、通知以及通过电话、App、官微等响应客户联络等服务。

激流奋进，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

“不畏浮云遮望眼”。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必然呈现有起有伏的特征。寿险行业亦是如此。从前几年的大发展进入到新一轮调整，这是内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从外因来看，既有宏观经济大环境变化、市场利率中枢维持高位、监管从严的因素，也有行业新旧动能转化不适应的问题；既有发展模式粗放的老问题，又有保险消费转型升级的新要求。从内因来看，这也是公司销售队伍基础还不牢，新的增长动能培育还不够的结果。事物发展是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的，我们不拘于短期数据升降之“形”，而着力把握行业长期向好之“势”。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虽然存在诸多挑战，但是机遇更多，需求更大，空间更广阔。放眼行业，在健康中国的大背景下，人们对健康和医疗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为保障型业务发展打开了新空间；老龄化社会进程加速，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政策落地实施，为长期储蓄型业务发展开辟了新天地；从严从实监管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修复行业生态，优化发展环境。我们立足自身，经过两年多的转型升级，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续期保费大幅增长，队伍基础不断夯实，科技国寿建设成效日益显现，整体实力不断增强。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当前的调整是暂时的，是发展中必经的阶段，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寿险行业仍处于黄金机遇期的基本判断没有变。王国维先生讲人生有三重境界，企业经营何尝不是如此。不管外部环境如何变，都要立志高远，坚定理想；不管前进中有多大的困难和压力，都须坚守信念，执着追求；攀登不止、上下求索、经受历练，成功往往就在不知不觉之间，在“灯火阑珊处”。

“风物长宜放眼量”。供给和需求始终是经济运行的主要矛盾。对寿险业而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矛盾是人们保险需求不断增加和保险有效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这同时也意味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空间。我们将抓住消费升级的契机，围绕健康养老等刚需，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加快实现向服务主导转型、向科技驱动转型、向价值取向转型，深化供给体系、投资体系、创新体系、人才体系、风控体系建设，全力以赴抓好销售管理模式转型、业务结构调整、大中城市振兴超越、科技国寿建设、风险防控五大任务，扎实推进中国人寿高质量发展。

勇立潮头，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2018 年上半年，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我们以攻坚克难的精神奋力拓展，发展态势企稳向好。下一步，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保持战略定力和战术灵活，更加聚焦价值，努力推进价值和效益的有效提升，不断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我们将坚持“保险姓保”，着力提升业务创造价值能力。以新业务价值提升为引领，实施多元化产品策略，进一步加快保障型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大健康、大养老”领域，满足广大消费者迫切需

要的健康养老等保障需求。

我们将深耕销售转型，着力提升队伍创造价值能力。加大销售转型力度，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强化基础管理，加强销售与教育培训的融合，努力提升销售队伍质态，提高队伍产能和收入水平。

我们将强化资产负债管理，着力提升投资创造价值能力。合理平衡长期战略配置与短期收益目标，以负债特征为基础，以风险偏好为导向，把握周期，优化配置，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努力保持投资收益水平的长期稳定。

我们将全面实施数字化战略，着力提升科技创造价值能力。依托数字化平台，着力打造与外部关联产业充分融合、共创共赢的“互联网+”生态系统，全面优化数字化客户服务体系，为销售人员提供强大平台资源支持，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全渠道、全价值的数字化客户旅程。

我们将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着力提升风控创造价值能力。自觉适应新监管体系下的风险管控形势，不断深化风控体系建设，努力提升风控能力和水平，把合规融于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坚决守牢风险底线。

“风劲帆满海天阔，俯指波涛更从容”。2018 年是中国人寿高质量发展元年，迈向高质量发展征程，是一条前人没有走过的路。我们将一往无前，蹄急步稳，勇毅笃行，以更好的产品、更优的服务、更可持续的价值回报客户、股东和社会。

承董事会命

杨明生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8 年 8 月 23 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018 年上半年业务概要
-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分析
- 其他项目分析
-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宏观环境复杂多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转型升级向纵深推进，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寿险业发展承压。本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保持战略定力和战术灵活，扎实推进“销售管理模式转型、业务结构调整、大中城市振兴超越、科技国寿建设、风险防控”五大任务。上半年，公司总体运行安全平稳，业务发展积极稳健，销售队伍基础夯实，经营效益保持增长，科技赋能日益彰显，服务大局能力持续增强，风险防控扎实推进。本报告期内，在大幅压缩趸交保费 512.47 亿元的基础上，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3,604.82 亿元，同比增长 4.2%；市场份额约为 22%，较 2017 年底提升 2.3 个百分点，稳居行业第一。

一、2018 年上半年业务概要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保费收入	360,482	345,967
新单保费	125,321	165,472
其中：首年期交保费	81,712	77,711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	22,669	37,042
续期保费	235,161	180,495
总投资收益	48,801	56,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3	12,242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28,166	36,895
其中：个险渠道	24,077	33,661
银保渠道	3,887	2,966
团险渠道	202	268
保单持续率（14 个月）（%） ¹	92.30	91.60
保单持续率（26 个月）（%） ¹	86.80	85.80
退保率（%） ²	4.30	3.40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	769,225	734,172
长险有效保单数量（亿份）	2.75	2.68

注：

1. 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 14/26 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 14/26 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2.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幅压缩趸交保费，缴费结构进一步优化，首年期交和续期拉动效应进一步显现。首年期交保费达 817.12 亿元，同比增长 5.1%，占长险首年保费比重为 89.00%，同比提升 33.12 个百分点；趸交保费为 101.03 亿元，同比下降 83.5%，占长险首年保费比重为 11.00%，同比下降 33.12 个百分点。续期保费达 2,351.61 亿元，同比增长 30.3%，占总保费比重为 65.24%，同比提升 13.0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23 亿元，同比增长 34.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含价值达 7,692.25 亿元，较 2017 年底增长 4.8%。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为 281.66 亿元，同比下降 23.7%。公司长险有效保单数量达 2.75 亿份，较 2017 年底增长 2.6%；保单持续率（14 个月及 26 个月）分别达 92.30%和 86.80%，同比分别提升 0.7、1.0 个百分点。

（二）保险业务

1. 保险业务收入业务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寿险业务	304,341	300,859
首年业务	87,007	134,314
趸交	10,089	61,338
首年期交	76,918	72,976
续期业务	217,334	166,545
健康险业务	48,090	37,324
首年业务	30,479	23,542

趸交	25,770	18,869
首年期交	4,709	4,673
续期业务	17,611	13,782
意外险业务	8,051	7,784
首年业务	7,835	7,616
趸交	7,750	7,554
首年期交	85	62
续期业务	216	168
合计	360,482	345,967

注：本表趸交业务包含短期险业务保费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寿险业务总保费为 3,043.41 亿元，同比增长 1.2%，占总保费的比重为 84.43%，同比下降 2.53 个百分点。其中，首年期交保费为 769.18 亿元，同比增长 5.4%，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业务的比重为 88.40%，同比上升 34.07 个百分点；趸交保费为 100.89 亿元，同比下降 83.6%，占首年业务的比重为 11.60%，同比下降 34.07 个百分点；续期保费达 2,173.34 亿元，同比增长 30.5%，占寿险业务总保费的比重为 71.41%，同比提升 16.05 个百分点。健康险业务总保费为 480.90 亿元，同比增长 28.8%，占总保费的比重为 13.34%，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意外险业务总保费为 80.51 亿元，同比增长 3.4%，占总保费的比重为 2.23%，同比下降 0.02 个百分点。

2. 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个险渠道	272,233	227,375
长险首年业务	61,566	63,271
趸交	124	153
首年期交	61,442	63,118
续期业务	204,781	159,561
短期险业务	5,886	4,543
银保渠道	55,998	92,877

长险首年业务	27,457	73,055
趸交	8,638	59,667
首年期交	18,819	13,388
续期业务	27,974	19,419
短期险业务	567	403
团险渠道	14,986	14,689
长险首年业务	2,137	2,080
趸交	1,340	1,451
首年期交	797	629
续期业务	1,105	643
短期险业务	11,744	11,966
其他渠道¹	17,265	11,026
长险首年业务	655	655
趸交	1	79
首年期交	654	576
续期业务	1,301	872
短期险业务	15,309	9,499
合计	360,482	345,967

注：

1.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险业务、电销等。
2. 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按照销售人员所属渠道统计口径进行列示。

2018 年上半年，在外部形势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和战术灵活，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加快首年期交业务和短期险业务发展。个险渠道业务快速增长，银保渠道价值贡献不断提升，团险渠道发展更加多元，其他渠道均呈现良好态势。

个险渠道。本报告期内，个险渠道注重价值导向，着力推进销售管理转型升级，强化业务、队伍和基础管理三位一体统筹发展，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本报告期内，个险渠道总保费达 2,722.33 亿元，同比增长 19.7%，个险首年期交保费 614.42 亿元，在长险首年业务中的占比达 99.80%，同比提高 0.04 个百分点。其中，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分别为

51.65%和 32.60%；续期保费同比增长 28.3%，续期拉动作用效果明显。2018 年上半年，个险渠道队伍质态在高标准下保持平稳。公司一方面继续坚持扩量提质的队伍发展策略，另一方面进一步严格招募标准，特别是强化年轻高素质人才招募，持续优化队伍结构、强化规范管理，主动解约低绩效人员。截至本报告期末，个险渠道队伍规模达 144.1 万人。季均有效人力虽受总人力回落影响，较 2017 年底小幅下降 5.6%，但总体保持稳定。此外，公司加快推进新人育成和主管培养体系化运作，持续提升管理效率，贯彻“保险回归保障”成效显著，长期保障型产品销售人力规模大幅增长，较 2017 年同期提升 31%。

银保渠道。2018 年上半年，银保渠道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大幅压缩趸交业务，着力发展期交业务，不断改善队伍质态，渠道价值贡献持续提高。本报告期内，趸交业务保费由 2017 年同期的 596.67 亿元大幅压缩至 86.38 亿元，同比下降 85.5%。受此影响，银保渠道总保费为 559.98 亿元，同比下降 39.7%。首年期交保费为 188.19 亿元，同比增长 40.6%，占长险首年业务保费比重为 68.54%，同比提升 50.21 个百分点。续期保费达 279.74 亿元，同比增长 44.1%，占总保费比重达 49.96%，同比提升 29.05 个百分点。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31.0%，渠道价值贡献度为 13.80%，同比提升 5.76 个百分点。截至本报告期末，银保渠道销售人员达 30.2 万人，其中，保险规划师月均长险举绩人力同比增长 29%。

团险渠道。2018 年上半年，团险渠道进一步深化多元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各项业务稳定发展。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为 149.86 亿元，同比增长 2.0%；实现短期险保费收入 117.44 亿元，受外部政策和结构调整影响，同比下降 1.9%。持续推进税优健康保险业务发展，顺利开展税延养老保险业务试点。截至本报告期末，团险销售人员达 9.7 万人。

其他渠道。本报告期内，其他渠道总保费为 172.65 亿元，同比增长 56.6%，实现较快增长。公司积极开展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基本医疗经办等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业务实现较快增长，保持市场领先。上半年，中标大病保险到期重新招标及空白市场项目 33 个；新增 23 个医疗经办项目，新增覆盖人数 715 万人；新中标 8 个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项目，新增覆盖人数 324 万人。积极开展在线销售，互联网销售保费和保单件数均较 2017 年同期有较快增长。

3. 保险业务收入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公司	2018 年 1-6 月保险业务收入
江苏	38,036
广东	30,139
山东	27,720
浙江	25,367
河北	21,609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217,611
合计	360,48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三) 资金运用

2018 年以来，全球经济整体延续复苏向好态势，但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等因素造成全球市场波动率上升。中国经济稳定增长，结构性去杠杆继续推进，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债券市场利率中枢震荡下行，信用风险加剧；股票市场大幅下跌，波动加大。2018 年上半年，公司把握利率高点，继续加大长久期固定收益资产配置力度，优化资产负债匹配；保持公开市场权益投资合理仓位；筛选优质债权型金融产品项目，严控信用风险。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投资资产达 27,116.51 亿元，较 2017 年底增长 4.6%。

1. 投资组合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资产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到期日投资	2,220,136	81.88%	2,094,276	80.76%

定期存款	449,319	16.57%	449,400	17.33%
债券	1,280,016	47.21%	1,188,593	45.83%
债权型金融产品 ¹	317,211	11.70%	301,761	11.64%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²	173,590	6.40%	154,522	5.96%
权益类投资	416,727	15.37%	409,540	15.79%
股票	173,014	6.38%	173,440	6.69%
基金 ³	107,468	3.96%	101,258	3.90%
银行理财产品	37,528	1.38%	40,327	1.56%
其他权益类投资 ⁴	98,717	3.65%	94,515	3.64%
投资性房地产	5,514	0.20%	3,064	0.12%
现金及其他 ⁵	69,274	2.55%	86,373	3.33%
合计	2,711,651	100.00%	2,593,253	100.00%

注：

1. 债权型金融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等。
2.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含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银行理财产品、同业存单等。
3. 基金含权益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中货币市场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余额为38.86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为69.38亿元。
4. 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优先股、股权投资计划、专项资管计划等。
5. 现金及其他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由 2017 年底的 45.83% 提升至 47.21%，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 2017 年底的 17.33% 变化至 16.57%，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配置比例由 2017 年底的 10.32% 变化至 10.20%，债权型金融产品配置比例由 2017 年底的 11.64% 提升至 11.70%。

2.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¹
净投资收益 ²	60,693	57,732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	(5,364)	(3,0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60)	3,713
-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1,268	1,687
总投资收益 ³	48,801	56,66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净额	4,136	3,665
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 ⁴	52,937	60,328
净投资收益率 ⁵	4.64%	4.71%
总投资收益率 ⁶	3.70%	4.62%
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 ⁷	3.78%	4.69%

注：

1. 上年同期数据同口径调整。
2. 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等。
3.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4. 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净额
5. 净投资收益率={[(净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期初投资资产-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181}×365
6. 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期初投资资产-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初衍生金融负债+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衍生金融负债)/2)]/181}×365
7. 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净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期初投资资产+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初衍生金融负债+期末投资资产+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衍生金融负债)/2)]/181}×365

随着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投资余额增加。2018 年上半年，投资组合息类收入稳定增长；受 A 股市场大幅下跌影响，总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13.9%。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 606.93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增加 29.61 亿元，同比增长 5.1%，其中，新增配置固定收益类到期收益率较存量显著提升，但受基金分红下降的影响，净投资收益率较 2017 年同期下

降 0.07 个百分点，为 4.64%；受 A 股大幅下跌影响，公司总投资收益为 488.01 亿元，较 2017 年同期减少 78.62 亿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3.70%，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0.92 个百分点。包含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为 3.78%，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0.91 个百分点；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⁶为 3.52%，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1.06 个百分点。

3. 重大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达到须予披露标准的重大股权投资和重大非股权投资。

（四）科技创新

本公司大力实施“科技国寿”战略，充分利用移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进行创新，以科技创新带动服务、管理创新，驱动公司经营管理的转型升级。经过两年多的“新一代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建设，目前，“网上国寿”已经建成，“智慧国寿”取得重要进展，正向“数字国寿”迈进。2018 年上半年，**积极推进数字化职场建设**，为 1.1 万余个职场网点搭建了以互联网为主要业务承载的无线网络环境，使职场成为销售团队线上线下融合的基地。**不断深化数字化自主经营体系应用**，打造从获客、养客到职场经营闭环运作的智能数字化平台，建成线上职场达 1.7 万余个、线上团队 2.7 万余个，为提升销售人员的销售服务能力、团队主管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职场的管理运作能力提供有力支持。**持续拓展智能应用场景**，在大数据、实时计算、智能语音、人脸识别、深度学习五大智能平台建成的基础上，推出或优化智能重疾险反欺诈、智能核保、智能客服、智能语音导航、智能运维机器人等一系列应用，使公司服务、管理智能化跃上新台阶。

（五）运营服务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持“诚实守信、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持续深耕客户需求，推进产品多元化发展策略，强化智能化运营与服务，为客户提供有情感、有温度的高质量服务，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多样化需求。**产品供给体系持续完善**，上半年公司新开发产品共计 116 款，其中

⁶ 综合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期初投资资产-期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初衍生金融负债+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衍生金融负债)/2)]/181}×365

长期险 29 款，短期险 87 款，按照产品功能来看，保障型产品共计 103 款，年金保险等长期储蓄型产品共计 7 款。公司 e 化能力快速升级，2018 年上半年，“国寿 e 宝”作为客户之家，累计注册用户数达 4,413.1 万，服务项目申请量同比增长 58.2%，交易金额同比增长 49.2%；自助回访替代率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线上保全自助服务超过 1,500 万次，e 化率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线上理赔受理案件同比增长近 2 倍。运营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注重提升运营的专业化、集约化、智能化水平，自动核保通过率同比提高 11.6 个百分点，个人业务理赔时效缩短 2 天，理赔直付处理的案件数同比增长近 3 倍；累计为客户提供保单服务 9.8 亿次；筹建公司运营服务中心，搭建一体化运营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公司向智能集约运营模式转型。同时，围绕“牵手国寿、共创未来”主题，通过各类线上平台，开展一系列线上、线下客户节活动。上半年举办各类客户服务活动超过 9,600 场，服务客户数达 1,250 万人次。

此外，公司积极推进“大健康”“大养老”平台建设，着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持续参与并推进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的新农合跨省就医联网结报工作，跨省结报业务范围从新农合基本医疗扩展至新农合大病保险试点；加快推进健康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不断丰富服务项目，提供健康资讯、健康自测、健康咨询、境外就医等健康管理服务，积极探索“保险保障+健康服务”创新模式。截至本报告期末，健康管理服务平台累计注册 300 余万人。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苏州、三亚、北京等大养老在建项目加快推进，不断完善大养老项目全国布局；同时积极探索社区居家养老布点拓展，获得政府与客户高度认同。

（六）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本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和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主动适应严监管新形势，深入开展“治理销售乱象 打击非法经营”自查自纠、“乱象整治”回头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风险大排查等专项治理工作；持续完善“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开展 2018 年“偿二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自评估，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健全防范非法集资风险管控体系，开展非法集资检查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持续优化监测指标；积极开展销售风险排查，推进销售风险预警系统的应用；努力推进反洗钱工作，全力推动反洗钱客户信息治理，认真组织接受反洗钱国际组织互评估，全面落实反洗钱监管新规；持续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评估检查工作，不断提高内控机制有效性；加强合规考核，构建完善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积极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管理与合规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已赚保费	348,985	336,270	3.8%	-
寿险业务	303,940	300,516	1.1%	-
健康险业务	37,616	28,715	31.0%	公司加大健康险业务发展
意外险业务	7,429	7,039	5.5%	-
投资收益*	59,390	58,271	1.9%	参见下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60)	3,713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损益	102	(42)	不适用	外币资产和负债计价货币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3,940	3,212	22.7%	代理财产险公司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85	1,872	-79.4%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股票买卖价差大幅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5,922	18,078	-11.9%	可供出售类基金分红收入减少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6,738	14,832	12.9%	债券配置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银行存款类利息	11,185	12,786	-12.5%	定期存款规模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贷款利息	10,822	6,573	64.6%	信托计划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类收益	4,338	4,130	5.0%	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益净额增加
合计	59,390	58,271	1.9%	-

2. 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退保金	100,113	73,019	37.1%	银保渠道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赔付支出	95,592	123,896	-22.8%	-
寿险业务	76,647	109,341	-29.9%	寿险业务满期给付减少
健康险业务	15,545	11,718	32.7%	健康险业务规模增长
意外险业务	3,400	2,837	19.8%	部分业务赔款支出波动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9,092	119,355	-0.2%	-
保单红利支出	9,312	8,076	15.3%	应派发保单红利的成本增加及业务增长
税金及附加	399	370	7.8%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707	36,814	-3.0%	-
业务及管理费	15,751	14,449	9.0%	业务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9,938	9,023	10.1%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269	1,687	-24.8%	符合减值条件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减少

3. 利润总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利润总额	21,447	15,929	34.6%	-
寿险业务	12,842	9,030	42.2%	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及权益市场震荡下行的共同影响
健康险业务	4,459	1,739	156.4%	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及业务快速发展的共同影响
意外险业务	85	720	-88.2%	部分业务赔款支出波动
其他业务	4,061	4,440	-8.5%	-

4. 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47.44 亿元，同比增长 38.0%，主要原因是应纳税所得额与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5. 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23 亿元，同比增长 34.2%，主要原因是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更新及权益市场震荡下行的共同影响。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主要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资产	2,711,651	2,593,253	4.6%	-
定期存款	449,319	449,400	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71,898	717,037	7.7%	债券配置规模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9,093	810,734	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606	136,808	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中的权益类规模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21	36,184	-73.4%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货币资金	59,653	50,189	18.9%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贷款	409,314	383,504	6.7%	保户质押贷款规模增加
存出资本保证金	6,633	6,333	4.7%	-
投资性房地产	5,514	3,064	80.0%	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1,853	161,472	6.4%	联营企业权益增加，以及新增合营企业投资

2. 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保险合同准备金*	2,153,494	2,025,133	6.3%	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3,643	232,488	4.8%	部分投资合同账户规模增加
应付保单红利	83,611	83,910	-0.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062	87,309	16.9%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长期借款 ^注	18,589	18,014	3.2%	-
短期借款 ^注	968	780	24.1%	新增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1	4,871	-35.9%	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的影响

注：公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包括：五年期银行借款 2.75 亿英镑，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三年期银行借款 9.70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三年期银行借款 9.40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三年期银行借款 0.67 亿欧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六个月银行借款 1.27 亿欧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根据协议约定到期后自动续期。以上均为固定利率借款。三年期借款 4 亿欧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6 日，为浮动利率借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527	12,28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433	13,77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21,464	1,915,32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6,070	83,742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2,153,494	2,025,133
寿险	2,020,642	1,914,597
健康险	123,668	102,190
意外险	9,184	8,346
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	2,153,494	2,025,133
其中：剩余边际 ^注	653,331	607,941

注：剩余边际是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提取的准备金，如果为负数，则置零。剩余边际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3. 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3,230.08 亿元，较 2017 年底增长 0.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综合收益总额及利润分配的综合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1. 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来自于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利息及红利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资。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79.73 亿元。此外，本公司绝大部分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 4,493.19 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对所投资的某一证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响其市值的程度。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可能无法出售。

2. 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支付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营业支出以及所得税和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3. 合并现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2	142,892	-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规模变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9)	(196,494)	-79.5%	投资资产结构调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2	34,496	-84.2%	流动性管理导致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时点性波动以及 2017 年同期赎回次级定期债务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2	(106)	不适用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387	(19,212)	不适用	-

三、其他项目分析

(一) 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保险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核心资本的充足状况。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之和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反映保险公司总体资本的充足状况。下表显示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742,149	706,516
实际资本	742,160	706,623
最低资本	282,995	254,50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2.25%	277.6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2.25%	277.65%

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表根据该规则体系编制。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17 年底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波动、公司业务发展、投资资产增加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影响。

（二）再保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取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及巨灾超赔分保安排，风险保障体系更加全面。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目前溢额分保的自留额按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分别确定。本公司分出业务的接受公司（包括合同和临分）主要是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各经营分部的再保情况载于本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分部信息”部分。

（三）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4,000	60%	9,524	8,515	509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400	我公司持股 70.74%；资产管理子公司持股 3.53%	4,167	3,288	20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5,000	40%	84,959	20,463	12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15,402	43.686%	2,145,489	121,089	5,206

注：详情请参见本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五）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主要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本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部分。

（六）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七）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坚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应当与利益相关方同步而行，秉承“成己为人，成人达己”的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理念，丰富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

（一）发挥公司的业务、网络和管理优势，大力发展惠民保险。

公司围绕商业人寿保险公司服务最广大人民群众普惠性目标，继续积极开展小额保险、老龄保险、计生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为 6,590 万人提供小额保险保障，为 3,400 万老龄人口提供老龄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为 1,500 万计生家庭提供意外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在全国 31 个省级分公司开展 240 多个大病保险项目，覆盖 4 亿多城乡居民；在 25 个省级分公司承办 480 多个基本医疗经办项目，覆盖约 9,000 万人；公司在 11 个省级分公司开展 17 个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项目，覆盖 800 多万人。

（二）积极开展公益事业，奉献爱心、回馈社会。

公司积极参与救助、济困、教育、扶贫事业。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捐赠 206.82 万元继续助养汶川、鲁甸、玉树地震和舟曲泥石流致孤儿童，并对因灾致孤儿童进行长期、持续的生活救助和心灵关怀。此外，公司公益性捐赠支出 900 余万元用于生育关怀、助残、助教等公益事业。

（三）通过技术创新和应用，努力降低运营环节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公司依据自身能耗特点，努力通过全流程电子化办公、技术革新、使用新型环保材料等手段，降低运营环节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2018 年上半年无纸化投保累计使用率达 61.6%，较 2017 年底提升 42 个百分点，节约纸质成本 223 万元；公司定期开展对各项能源消耗情况的统计和监督检查，建立集中化运营服务体系降低碳排放；公司积极宣传和落实勤俭节约的精神，提高员工自觉践行节能工作的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四）精准扶贫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全力做好保险扶贫工作。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进一步加大扶贫保险业务拓展和推广力度，同时对外发布《中国人寿健康保险扶贫白皮书》，大力推动大病保险助推扶贫工作，积极响应部分省市地方政府政策，优化大病保险制度设计，提高贫困人群的医疗保障水平，充分发挥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此外，公司各级机构在发挥主业优势做好业务扶贫基础上，及时响应当地政府的部署，下移扶贫重心，通过对扶贫联系点积极捐资助学、捐赠救助等，加大与各级政府扶贫工作合作力度，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出积极贡献。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本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继续秉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保险业主业优势，助力金融扶贫攻坚战。

3. 本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¹	276,494
2.物资折款	358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7,704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517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072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7,704
2.教育脱贫	
其中：2.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28
2.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392
2.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58
3.其他项目	
其中：3.1.项目个数 ² （个）	168
3.2.投入金额 ³	275,000
3.3.其他项目说明 ⁴	受益人群约 155 万人次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中国人寿甘肃“两保一孤”和宁夏扶贫保项目成功入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首届“全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十大典型”。

注：1. 含保险扶贫赔付资金 95,000 万元，大病保险赔付资金 180,000 万元，联系点扶贫投入资金 1,494 万元；

2. 新增承保扶贫项目；

3. 保险扶贫支付赔款；

4. 含扶贫保险和大病保险受益人群。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大扶贫保险推广力度，不断提高扶贫保险受益面。新增承保扶贫项目 160 个，覆盖 26 个省的 1,148 个县级行政区，为 1,557 万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扶贫保险保障，支付赔款 9.5 亿元，受益人群约 80 万人次。协助地方政府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扶贫政策设计，在“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下，提升贫困人群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有效发挥了社会稳定器的功能作用。公司承办的大病保险项目中，责任倾斜贫困人口项目覆盖 630 多个县区，上半年针对贫困人口赔付超过 18 亿元，受益人群 75 万人次。新增承办 8 个扶贫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承保人数 500 多万人。中国人寿甘肃“两保一孤”和宁夏扶贫保项目成功入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首届“全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十大典型”，赢得了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的好评和信任。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广扶贫保险，创新产品，提升扶贫保险覆盖面，继续大力开展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经办服务，助力健康扶贫，切实增强贫困人口抵御风险能力。公司将不辱使命，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五、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本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走势的研判和对复杂风险因素的分析，努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可能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一）宏观风险

2018 年以来，全球经济温和复苏，但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始终没有完全消除，贸易摩擦加剧，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外溢效应显现，新兴市场股市、汇市震荡加剧。从国内看，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宏观经济发展大的判断是稳中向好，但经济下行压力依旧较大。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将可能通过实体经济、金融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等多种渠道传导至保险业，对公司承保业务和资金运用等产生多方面的影响。

（二）业务风险

受宏观经济大环境变化、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和银行理财利率保持高位等外部因素影响，长期储蓄型业务出现下滑，本公司保持业务较快增长存在一定压力。同时，在“严监管”形势下，监管处罚力度加大，市场主体面临着较大处罚压力，由于本公司分支机构、人员、业务点多面广，也存在上述压

力。同时，公司面临的集资诈骗风险、销售风险、投诉风险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有所增加。

（三）投资和盈利风险

如果国内外经济环境不及预期，金融市场波动可能放大，则投资组合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上升；公司可能拓展新的投资渠道、使用新的投资工具或增加新的投资管理人，从而引入新的风险点。上述因素均可能对本公司投资收益和资产账面价值带来一定影响。本公司部分资产以外币形式持有，可能面临因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损益风险。此外，联营企业的经营、财务风险和盈利波动，可能削弱预期投资回报，给本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预期 2018 年度，本公司资金能够满足保险业务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资项目需求。同时，为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如有进一步资本需求，本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进行相应的融资安排。

（四）网络安全风险

自然灾害、人为灾害、犯罪活动、大规模网络瘫痪等任何不安全因素及其它超出本公司控制范围的事件发生时，本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可能会出现中断、安全漏洞风险。本公司在过去实施多种安全措施及备份计划来预防系统故障或降低故障，尚未经历过这种计算机故障或安全漏洞，未来我们将继续提升网络风险防控能力。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和战术灵活，坚持“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防风险”经营方针不动摇，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但受前述多种风险因素影响，本公司将在坚持既定发展战略的同时，根据形势变化适度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微调，从而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及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

内含价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为公众投资者编制了财务报表。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代表了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在评估日前半年里售出的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股东利益总额的贴现价值。第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基于所采用假设，对于由新业务活动为投资者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有关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按照任何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衡量的替代品。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定。

特别要指出的是，计算内含价值的精算标准仍在演变中，迄今并没有全球统一采用的标准来定义一家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形式、计算方法或报告格式。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的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对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估算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建议读者在理解内含价值的结果时应该特别小心谨慎。

在下面显示的价值没有考虑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国寿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养老保险子公司、财产险公司等之间的交易所带来的未来的财务影响。

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

人寿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定义是，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考虑了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相应负债和其他负债；和
-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在这里是定义为分别把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日前半年的新业务预期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中股东利益贴现的计算价值。

有效业务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确定性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来对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运营经验波动的风险和资本的经济成本作隐含的反映。

编制和审阅

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由本公司编制，编制依据了 2016 年 11 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 号）的相关内容。Willis 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假设

2018 年中期内含价值评估的假设与 2017 年末评估使用的假设保持一致。

结果总结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应结果：

内含价值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381,635	370,500	
B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428,936	398,723	
C 要求资本成本	(41,345)	(35,050)	
D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B + C)	387,591	363,673	
E 内含价值 (A + D)	769,225	734,172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与上年同期的对应结果：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A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前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32,245	40,233	
B 要求资本成本	(4,079)	(3,338)	
C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之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A + B)	28,166	36,895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下表展示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分渠道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表三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个险渠道	24,077	33,661
银保渠道	3,887	2,966
团险渠道	202	268
合计	28,166	36,895

下表展示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分渠道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率：

表四

分渠道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率

渠道	按首年保费		按首年年化保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个险渠道	32.3%	44.1%	32.3%	44.2%
银保渠道	13.6%	4.0%	18.7%	14.8%
团险渠道	0.9%	1.2%	0.9%	1.2%

注：首年保费是指用于计算新业务价值口径的规模保费，首年年化保费为期交首年保费 100% 及趸交保费 10% 之和。

变动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内含价值从报告期开始日到结束日的变动情况：

表五		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上半年内含价值变动的分析		
项目		
A	期初内含价值	734,172
B	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27,668
C	本期内的新业务价值	28,166
D	运营经验的差异	1,929
E	投资回报的差异	(18,223)
F	评估方法和模型的变化	(1,418)
G	市场价值和其他调整	6,045
H	汇率变动	124
I	股东红利分配及资本注入	(11,494)
J	其他	2,256
K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内含价值 (A 到 J 的总和)	769,225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对 B-J 项的解释：

- B 反映了适用业务在 2018 年上半年的预期回报，以及净资产的预期投资回报之和。
- C 2018 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 D 2018 年上半年实际运营经验（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和对应假设的差异。
- E 2018 年上半年实际投资回报与投资假设的差异。
- F 反映了评估方法和模型的变化。
- G 反映了 2018 年上半年从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调整。
- H 汇率变动。
- I 2018 年派发的股东现金红利。
-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结果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这些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总结如下：

表六 敏感性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 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 之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基础情形	387,591	28,166
1. 风险贴现率提高 50 个基点	370,427	26,722
2. 风险贴现率降低 50 个基点	406,025	29,724
3. 投资回报率提高 50 个基点	454,734	32,817
4. 投资回报率降低 50 个基点	320,766	23,534
5. 费用率提高 10%	382,347	26,641
6. 费用率降低 10%	392,830	29,686
7.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384,860	27,785
8.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390,317	28,548
9. 退保率提高 10%	387,150	27,586
10. 退保率降低 10%	387,906	28,759
11. 发病率提高 10%	382,590	27,479
12. 发病率降低 10%	392,629	28,852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评估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报告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中国人寿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中国人寿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中国人寿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审阅截至2018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8年6月30日内含价值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运营的精算假设；
- 审阅中国人寿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中国人寿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中国人寿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则；
- 中国人寿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中国人寿对各种运营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代表 韬睿惠悦

岑美兹 陈曦

2018年8月23日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2018 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继续接受集团公司委托，提供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保单管理服务。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708 百万元。

本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31.38 百万元。

2.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1）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2016 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但是必须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代价，集团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20 百万元、310 百万元和 300 百万元。

资产管理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向集团公司收取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9.10 百万元。

(2)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届满。经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 2017-2018 年度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同意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和管理，而本公司将就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及业绩分成。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及业绩分成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此外，本公司委托给国寿投资公司的资产亦将部分用于认购国寿投资公司设立发行或参与设立发行的相关金融产品，而该等相关金融产品限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截至该协议终止时，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的资产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包括该协议签署前已签约金额和该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其中，2017 年度的新增委托投资管理资产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以及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的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及业绩分成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63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2018 年度的新增委托投资管理资产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以及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的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及业绩分成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99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

经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拟与国寿投资公司签订 2019 年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将继续对本公司委托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而本公司将就国寿投资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资和管理服务向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为期两年。除非一方于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90 个工作日之前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的资产的新增签

约金额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率、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金额年度上限如下：

	期内新增的委托投资管理资产金额 (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 (人民币亿元或等值外币)	投资管理服务费率、浮动管理费、业绩分成及不动产运营管理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亿元或等值外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0 (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 1,000)	13.9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0 (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 1,000)	19.8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0 (包括认购相关金融产品的金额: 1,000)	22.66

本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率、浮动管理费及业绩分成共计人民币 228.81 百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投资和管理的资产的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285,708.34 百万元，其中 2018 年上半年新增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26,232.00 百万元，包括认购国寿投资公司设立发行或参与设立发行的相关金融产品的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22,099.00 百万元，以及本公司在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的共同投资交易中的新增签约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3) 与国寿资本公司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资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署《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寿资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担任（包括独立担任或与第三方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及/或国寿资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国寿资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产品的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5,000 百万元，国寿资本公司作为基金产品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费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50 百万元、人民币 200 百万元。

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国寿资本公司未发生相关交易。

3. 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自 2008 年 11 月 18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届满。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签订 2018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止。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

将继续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并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260 百万元、5,540 百万元和 7,050 百万元。

本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597.88 百万元。

4. 与广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订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存款类、金融市场及同业类、融资类、投资理财类、共同投资类、企业年金、资产管理类、托管类、代理类和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存款类关联交易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70,0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支出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12,0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的最高交易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意年度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收益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9,5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融资类关联交易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3,000 百万元、63,000 百万元、68,0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投资理财类关联交易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50,000 百万元、210,000 百万元、300,0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0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企业年金关联交易受托的基金规模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000 百万元、5,000 百万元、5,5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交易费用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0 百万元、45 百万元、5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资产管理类关联交易产生的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700 百万元、900 百万元、1,2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托管类关联交易产生的托管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00 百万元、800 百万元、1,0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代理类关联交易产生的代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年度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00 百万元、600 百万元、8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0 百万元、600 百万元、1,000 百万元或等值外币。

2018 年上半年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广发银行的最高存款类余额、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最高余额均未超过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于

广发银行的存款类关联交易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37,767.70 百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发生额为人民币 607.71 百万元；金融市场及同业类关联交易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交易产生的收益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的融资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投资理财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 1,135.00 百万元，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企业年金关联交易委托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0 百万元，企业年金交易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账户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资产管理类关联交易产生的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托管类关联交易产生的托管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代理类关联交易产生的代理费、服务费、手续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发生额为人民币 60.61 百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 59.76 百万元，均未超过 2017-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年度交易总额上限。

5. 与安保基金框架协议

(1) 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框架协议》，该协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2017-2019 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将继续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交易。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集团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 百万元。

2018 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1,156.47 百万元，集团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12.90 百万元。

(2) 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2017-2019 年度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将继续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

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费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 百万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维护费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 百万元，财产险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 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 百万元。

2018 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及客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财产险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2.19 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为人民币 0.07 百万元。

（3）国寿投资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国寿投资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工作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某些日常工作，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00 百万元、7,000 百万元和 7,00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00 百万元、7,000 百万元和 7,000 百万元，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上限均为人民币 50 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50 百万元。

2018 年上半年，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213.42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420.02 百万元，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6. 与国寿财富公司框架协议

（1）集团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集团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资产管理业务框架协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集团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订立 2018-2020 年度框架协议，据此，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内，集团公司将继续与国寿财富公司进行某些交易，

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及顾问服务。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集团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百万元、120 百万元和 180 百万元，集团公司支付的顾问服务的顾问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百万元、80 百万元和 120 百万元。

2018 年上半年，集团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67 百万元，集团公司支付的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 1.44 百万元。

(2) 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财产险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订立 2018-2020 年度框架协议，据此，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内，财产险公司将继续与国寿财富公司进行某些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顾问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财产险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百万元、150 百万元和 240 百万元，财产险公司支付的顾问服务的顾问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0 百万元、80 百万元和 12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50 百万元、400 百万元和 700 百万元。

2018 年上半年，财产险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71 百万元，财产险公司支付的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 1.85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01 百万元。

(3) 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的《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订立《资产管理业务、顾问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据此，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内，国寿投资公司将与国寿财富公司进行某些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顾问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0 百万元、80 百万元和 120 百万元，顾问服务的顾问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40 百万元、80 百万元和 12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0 百万元、80 百万元和 160 百万元。

2018 年上半年，国寿投资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未发生相关交易。

(4) 电商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之间的框架协议

电商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订立《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据此，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间内，电商公司将与国寿财富公司进行某些交易，包括资产管理业务、顾问服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电商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 百万元、10 百万元和 15 百万元，电商公司支付的顾问服务的顾问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 百万元、10 百万元和 15 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00 百万元、300 百万元和 400 百万元。

2018 年上半年，电商公司与国寿财富公司未发生相关交易。

7. 与重庆信托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订《信托产品认（申）购、赎回及其他日常工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重庆信托将在日常工作过程中，遵循一般商务原则，开展信托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信托产品认（申）购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50,000 百万元（包括重庆信托从信托财产中收取的信托报酬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 百万元），信托产品赎回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4,500 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100 百万元。

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重庆信托未发生相关交易。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共同购建不动产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与广发银行以“统谈分签”方式在广州市内分别购建不动产，共同打造“中国人寿南方金融中心”。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通过网上竞拍方式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57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本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竞得的地块面积为 8,825.8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及商务金融用地。土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价款为人民币 164,286 万元。

2. 与财产险公司共同购置不动产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财产险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共同购置位于中国天津市商务中心区域的不动产。2018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与天津市天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泰置业公司”）签署《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据此，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以人民币 1,912,088,604 元向天泰置业公司购买位于中国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写字楼第 7 至 25 层及第 31 至 47 层的不动产，建筑面积为 72,855.08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用房，部分用于出租。天泰置业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将该不动产交付给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并已协助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办理完毕该不动产的产权登记。

3. 财产险公司增资

本公司、集团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签订《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据此，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同意财产险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因此，财产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0 亿元增至人民币 188 亿元，股份总数由 150 亿股增至 188 亿股，其中，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所持财产险公司的股份数分别增加 15.2 亿股和 22.8 亿股，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2 亿元及人民币 22.8 亿元。本次增资以财产险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进行，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无须就本次增资支付任何现金款项。本次增资完成后，财产险公司继续由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分别持有其 40%和 60%的股权。

（三）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三、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 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理财情况: 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 目前已形成以中国人寿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资产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括境内管理人和境外管理人, 含多家基金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品种的配置目的、风险特征和各管理人专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 以构建风格多样的投资组合, 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与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通过投资指引、资产托管、绩效考核等措施监督管理人日常投资行为, 并根据不同管理人和投资品种的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 本报告期内, 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H 股股票增值权

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未进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和行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权有关事宜。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 A 股上市前(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 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10,421.12 平方米; 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 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8,639.76 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 4

宗土地和 6 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中国审计师及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香港核数师。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未经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8 年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未经审计）。

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有权

机关、纪检部门、中国证监会以及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的重大行政处罚，亦未受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情况
-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
 方案执行情况
- 普通股股份变动
 及股东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员工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运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2 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上述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和公司网站。

本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8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明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酬金及 2018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续签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等 23 项议案，听取、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8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已应用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所载原则，并已于本报告期内遵守了所有守则条文。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就本报告期进行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2.18 亿元，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113.06 亿元。本公司发布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宣布实施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40,516 户 H 股股东 28,11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0%	7,321,693,675	+2,457,215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	668,046,581	+73,544,079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其他	0.18%	50,810,503	-4,175,258	-	-

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8%	23,982,893	+1,006,706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2,581,204	-207,133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2,400,000	-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p>1. 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p> <p>2.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在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通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2007 年 1 月 9 日至 2008 年 1 月 9 日。</p> <p>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以及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8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杨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许恒平

先生、徐海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袁长清先生、刘慧敏先生、尹兆君先生、苏恒轩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张祖同先生、白杰克先生、汤欣先生、梁爱诗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明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确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其中，张祖同先生不再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转任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汤欣先生不再担任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转任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经银保监会核准，苏恒轩先生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

2. 2018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贾玉增先生、史向明先生、罗朝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宋平先生、黄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银保监会核准，黄辛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贾玉增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2018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玉增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2018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名唐勇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唐勇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缪平先生和王翠菲女士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退任。

3. 因工作变动，王思东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银保监会核准，袁长清先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4. 因工作变动，李国栋先生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本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选举及银保监会核准，宋平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银保监会核准，罗朝晖先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调整，熊军红女士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赵鹏先生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杨红女士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担任本公司运营总监。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及银保监会核准，阮琦先生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及银保监会核准，许崇苗先生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

（三）公司员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02,421 人。员工薪酬政策及培训计划与本公司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资料无重大变化。

其他信息

-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 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公告索引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2018/1/4
2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2018/1/13
3	保费收入公告	2018/1/17
4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8/1/24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6
6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8/1/31
7	H 股公告	2018/2/9
8	保费收入公告	2018/2/13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2/24
10	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及监事辞任的公告	2018/2/26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3/3
12	H 股公告	2018/3/10
13	关于购建不动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8/3/13
14	保费收入公告	2018/3/14
15	关于购置不动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18/3/19
16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3/21
17	2016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18/3/23
18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3/23

19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3/23
20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3/23
21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8/3/23
22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3/23
23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8/3/23
24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7 年第四季度）	2018/3/23
2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3/23
26	已审财务报表（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3/23
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3/23
2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3/23
29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2018/3/23
30	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18/3/23
3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2018/3/23
32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3/23
3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3/23
34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18/3/23
35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18/3/23
3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4/12
37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4/12
38	保费收入公告	2018/4/14
39	H 股公告	2018/4/17
40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18/4/21

41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4/27
4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4/27
43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8/4/27
44	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4/27
45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2018/4/27
46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8/4/27
4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4/27
48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8/4/27
49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8/4/27
5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4/27
51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8 年第一季度）	2018/4/27
5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8/4/27
5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2018/4/27
5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5/8
55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18/5/15
56	保费收入公告	2018/5/15
57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8/5/18
58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8/5/22
5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5/29
6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6/6
6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6/7

6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6/7
6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6/7
64	2017 年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8/6/14
65	保费收入公告	2018/6/14
66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8/6/3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杨明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

财务报告